

## 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出席：劉委員靜怡、嚴委員祥鸞、顧委員燕翎、卓委員梨明（兼執行秘書）、蔡委員萬隔、黃委員惠琴、陳委員玉芳、張委員幸玉、楊委員文宜

列席：翁秘書千惠、江司長宗正、鄭科員芳宜、陳專門委員佳瑜、楊副司長天來、黃副司長文鳳、王副處長詩慧、劉副處長春明、林主任秀祝

主席：劉副召集人約蘭

紀錄：王韻琴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承辦單位報告

(一) 宣讀第 20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第 1 至 2 頁)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二) 因應本部職務調整，本小組委員異動（委員名單如附件 2，第 3 頁）：

1、副召集人：由本部劉常務次長約蘭兼任，原副召集人曾前常務次長慧敏免兼。

2、委員兼執行秘書：由本部卓研究委員梨明兼任，原委員兼執行秘書董主任秘書鴻宗免兼。

3、委員：由本部黃主任惠琴、楊專門委員文宜兼任，原委員謝前主任瀛隆、許專門委員銘珠免兼。

4、任期均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止。

決定：洽悉。

(三) 本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如附件 3，第 4 頁

至 31 頁)，報請查照。

決定：本報告備查，顧委員、顏委員意見請特種考試司參考辦理。

(四) 檢視 110 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案，報請查照。

1、依本部 109 年至 112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爰本小組每年檢視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並詳實提供具體建議。

2、查 110 年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涉及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請參閱會前發送電子檔），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24 科應試科目，144 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9 科應試科目，29 套試題，總計 173 套試題，分請本小組委員審核。

決定：本報告備查，9 套試題可能涉及性別歧視或其他疑義，請題庫管理處及三個考試司以實例與命題委員溝通改進。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4，第 32 至 4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本部業依該會決議填報執行情形。

二、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議跨性別者性別認定所衍生錄取名額、體能測驗等相關配套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由：

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以下簡稱人權小組），對於本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涉及人權保障之議題列為該小組會議列管事項，人權小組前召開第 22 次會議，出席委員對於取消公務人員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議題，就跨性別部分提出若干建議意見，經主席裁示：「請考選部就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後，因應跨性別者性別認定所衍生錄取名額、體能測驗之相關規劃，列入本管制事項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報。」爰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供因應方向，俾供本部未來政策研議參考。（人權小組第 22 次會議本部執行情形及委員意見彙整如附件 5，第 42 頁；人權小組下次會議追蹤管制事項彙整如附件 6，第 43 頁。）

二、本部執行情形：

- （一）本部前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函請相關考試用人機關，依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意旨檢視相關考試規則，對於跨性別者之錄取名額、體能測驗之因應方式，大多數機關回覆將俟未來「跨性別相關法律」完備後配合研議。
- （二）本部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家考試涉及人權保障相關議題專家諮詢會議，討論「有關取消公務人員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可行性」案時，亦曾討論到跨性別議題，會中結論略以：部以應考人身分證性別作為相關認定依據，屬正當妥適。

三、摘錄前揭人權小組第 22 次會議委員意見如下：

- （一）為周延跨性別者之人權保障，建議考選部可先就是類人員名額分配、體適能標準差異、增設單一組別

或逕行判定為男女性別等配套因應方式進行研議。

- (二) 管制項目之標題為「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因此建議考選部爾後就本議題仍應以此作為主軸加以回應。
- (三) 不分性別均採行同一套標準，但針對任一性別（包含跨性別）訂定最高或最低錄取比例限制之規定，相信亦有助於消弭性別間差別待遇之現象。
- (四) 建議可從賦予跨性別者於程序上告知其性別特殊情事之機會，並明定試務機關應將該特別情形加以斟酌之面向設計相關處理機制，以避免爭議。
- (五) 針對跨性別者體能測驗標準之議題，舉例來說生理性徵為男性、心理認同為女性之跨性別者，究應採男性或女性之體能測驗標準？

#### 四、諮詢事項：

目前公務人員考試僅司法人員特考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 3 類科，基於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及管理、戒護人員配置同性需求之考量，訂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其他考試類科之錄取名額均無性別限制。另為配合用人機關職務需要，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實施體能測驗，其中鐵路特考佐級養路工程類科體能測驗之負重跑走男女性採相同及格標準，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男女性採不同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其餘考試之體能測驗男女性採相同測驗項目不同及格標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彙整如附件 7，第 44 頁）。本案擬請各委員就下列議題提供專業意見：

- (一) 現行國家考試係以身分證所登載性別為區別男女適用錄取名額與組別標準之依據，復以性別之登載受有戶籍法與內政部之函釋所拘束，非依法定程序或行政法院判決不得變更之，另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

解釋施行法係為妥處民法跨性別婚姻之私法問題。基於國家考試為公法體系規範之一部，且屬於高強度排他競爭之行政程序，爰向以法有明定之有效文件為資格審認基準，其中性別部分即以身分證登載之男女為依據，是若本部另於戶籍規範外，自行於國家考試法制體系中訂定專屬跨性別之認定、適用及配套標準，且無悖於國家考試之基本公平公正原則，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 (二) 如前案經會議討論審認國家考試法制尚可基於公平公正前提下，為限制性別規範之突破，則應就「跨性別之審認標準」、「跨性別適用之分組名額與體測標準」等事項如何酌定其規範內容，以利本部陳報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並配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決議：

- 一、本提案緣起之跨性別者係屬性別認定問題，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及其施行法等規範同性婚姻則為性傾向問題，其仍認同性別二元論。是以，兩者在本質上係完全不同之指涉範疇，不應混為一談。
- 二、由於跨性別者性別認定複雜，在主管機關尚未明確分類及完備法制之前，國家考試以應考人身分證登載性別作為認定依據，係依法行政之正當程序，況相關考試法令並無授權考試機關得自行擬定國家考試專屬跨性別之審認法制。
- 三、跨性別者之性別認定牽涉人民憲定權益，應有法律明確授權，並由主管機關或立法機關從法制源頭審慎處理，若由考試機關自行擬定跨性別者有關考試法制，不僅於法有違且恐與實務造成嚴重落差。基於跨性別者權益為國家政策，應從國家整體法律與實務上審慎研議，而非由位處執行末端的考試機關先行處理。

四、早期國家考試諸多類科如外交、國安人員皆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現今則以其他方式如體能測驗、口試等取代，建議未來盡量以工作能力取向之角度著眼，不宜再以性別或跨性別為訂定最低錄取比例之考量條件，否則恐有違反性別平權政策之虞。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